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